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95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340 万元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金额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万少华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 340 万股公司普通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万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万少华	德州东方红路高地世纪城 25 号	-	-

(二) 关联关系

万少华持有公司股份 2,1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95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340 万元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贷款金额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万少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有积极意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